

## 刑法判解

## 共同正犯之共同責任原則

##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773號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等人欠錢花用，乃起心動念欲綁架隔壁村的暴發戶A，向其家屬勒贖兩百萬。在下定決心之後，甲為保險起見，復找來仍在國中就讀的小弟乙及丙幫忙，告知犯罪計畫後，乙丙答應參一腳。惟因乙較膽小，故僅負責把風，丙則與其一同將A綁上車。而後，此計畫果然付諸實行。各行為人之責任應如何論斷？

- (A)甲、乙、丙三人之行為成立共同擄人勒贖罪。  
 (B)甲成立擄人勒贖罪，乙、丙無罪。  
 (C)甲、丙成立共同擄人勒贖罪、乙成立擄人勒贖罪幫助犯。  
 (D)甲成立擄人勒贖罪，乙、丙成立擄人勒贖罪幫助犯。

**答案**：A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共同正犯間，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，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，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。是共同正犯之行為，應整體觀察，就合同犯意內所造成之結果同負罪責，而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責。原判決已敘明，甲、乙等多人基於意圖勒贖而擄人之犯意，強擄A後，施以毆打、恐嚇等強暴手段使其簽發本票，並強押四處籌款及前往提款交付，主觀上乃假借「賭債」之名，以勒取不法所得之犯意聯絡等情之理由稽詳，甲、乙等既已參與擄人勒贖構成要件之行為，縱分工不同，亦僅屬其等間之行為分擔，無礙須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之認定。

## 【裁判分析】

共同正犯的成立基礎在於功能支配觀點的分工合作與角色分配關係，對於所有在共同知與欲相互作用範圍內的犯罪貢獻，所有的共同正犯都適用「直接的交互歸責原則」，因此，討論各行為人間是否成立共同正犯，主要實益在於法律效果的共

同承擔問題<sup>1</sup>。

在共同正犯的共同行為決意基礎內，並不要求所有的共同正犯皆參與實施構成要件行為，亦可能是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只要其行為對於構成要件之實現有密不可分的功能支配關係，實行行為者也論以共同正犯。本判決所示情形中，甲、乙二人皆實行擄人勒贖的構成要件行為，固屬共同正犯，惟倘若尚有其他負責把風或接送的行為人，只要該行為對於整體犯罪之實現屬不可或缺，且主觀上對此亦有共同犯罪決意，則即便其並未參與綑綁或者勒贖等典型的構成要件行為，亦該當擄人勒贖罪之共同正犯。

再者，刑法第28條規定：「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，皆為正犯。」在此所稱的「二人以上」並不以具備完全責任能力為必要，有責任能力者與限制責任能力者亦能成立共同正犯，只是在各個行為人的刑責上可能會有差異而已。因此，本判決所示情形中，縱使部分或全部行為人為限制責任能力，亦不影響其成立共同擄人勒贖罪之共同正犯的結論。

#### 【關鍵字】

功能支配、共同正犯、行為分擔、共同責任。

#### 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28條、第346條、

#### 【參考文獻】

1. 甘添貴，共同正犯之本質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6期，2003年4月，頁133以下。
2. 林鈺雄，新刑法總則，2011年3版，頁441。

<sup>1</sup> 甘添貴，共同正犯之本質，月旦法學教室，第6期，2003年4月，頁133以下；林鈺雄，新刑法總則，2011年3版，頁441。